**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示范课程建设**

**实施方案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，提升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我校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，保证课程实施成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示范课程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，加强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，深化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，通过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，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，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**第二章 建设范围**

**第三条** 列入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，以近3年连续开设的课程为主，充分考虑学科特色及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。

**第三章 考核标椎**

**第四条** 课程内容。课程能够体现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，反映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。公共课程能够科学地体现其基础性、宽广性和系统性，课程的深度和广度能够把握得当；专业课程能够体现先进性、前沿性和实践性，有利于研究生自主性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**第五条** 师资队伍。申报课程须有一支结构合理、学养深厚、人员稳定、成果突出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良好的优秀教学团队。课程负责人应由政治素质好、学术造诣高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成果显著、有优良师德师风的研究生专任教师担任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近3年主讲此课程不少于2轮。

**第六条** 教材建设。应吸收借鉴国内外优秀教材，积极引进高质量外文原版教材，鼓励提倡使用能够完整地、较好地体现培养目标的自编教材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方式。能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创新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，注重教与学相结合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、自觉性和积极性。 实行探究式、讨论式、互动式、案例式、专题式教学，突出研究生自主学习及科研实践能力培养。

**第八条** 课程资源。注重选用国际一流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，开发优质教学课件，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、电子图书、试卷库、资料库、案例库等，鼓励建设“在线课程网络平台”，促进课程资源共享。

**第九条** 课程考核。采用课程考试、课程论文、社会调研、作品设计等多种考核方式，全面检测、评价研究生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。能够强化研究生基础知识和实践能力的考核，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，全面地反映研究生学习情况，创建研究生的自主型学习模式，提高其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研究。课程负责人应积极参与教学、教改工作，潜心研究教学规律，形成一批教学研究成果（论文或综合报告等）和完整、规范的教学档案。

**第四章** **申报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申请。满足条件的教师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培养模式改革示范课程申请书》，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学单位推荐。研究生教学单位在规定限额内推荐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组织初评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评选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。

**第十四条** 网上公示。对拟立项建设的课程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第五章 管理办法**

**第十五条** 建设期限。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示范课程建设期一般为3年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申请，最多可延期一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中期检查。课程负责人每年需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提交自查报告，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示范课程中期检查表》，详细说明课程建设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第六章 结项验收**

**第十七条** 课程结项需提交结项书。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示范课程结项书》，提交电子版、纸质版。

 **第十八条** 需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材（讲义）、调查报告、研究成果、获奖证书、参考文献、作业习题、考核方法、实践环节等以及学生成果的展示材料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需提交录制的课程视频。录制该课程教学视频不少于45分钟，并提交教学视频光盘一份，最终课程负责人以PPT汇报的形式结项。

**第二十条** 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示范课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组织实施，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，验收合格授予“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示范课程”结项证书；验收不合格，撤销课程建设，不能再次申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负责解释。